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謝力文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　王齡梓律師
　　陳楷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（111年度模訴字第3號），茲就被告及辯護人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18日、同年5月9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㈠、㈡表示意見如下：

一、有關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有關調查必要性之意見
1	被告謝力文於103年11月11日在偵查中之供述（檢證2）	關於不爭執事實2之「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」乙項，辯護人認為僅調查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檢證3）為已足，而被告及王惠玲之左列證據涉有不爭執事實以外陳述，不同意調查等情。惟查： ①由辯護人同意調查被告於104年1月6日之供述筆錄，可知辯護人亦肯認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，確實有調查之必要性，卻僅因被告之左列證據恐涉及不爭執事實以外之內容，割裂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供述無調查必要，惟經檢察官同意就被告之左列證據僅涉及不爭執事實部分出證，已無辯護人質疑之情形存在，自應認有調查必要性。

2	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5）	②又，被告有不自證己罪原則之適用，其所為供述，縱屬不爭執事項，其真實與否尚待調查，難認與王惠玲基於親身經歷所為之證述，有相同之證明力。經檢察官同意就王惠玲之左列證述僅出示不爭執事實部分，則辯護人之前開疑慮並不存在，自有調查王惠玲左列證述之必要性。
3	王惠玲於103年5月23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6）	關於不爭執事實4之「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」乙項，辯護人認為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函文（檢證12）記載明確，而王惠玲之左列證述涉有不爭執事實以外陳述，不同意調查等情。惟查： ①上開函文內容僅係里長事務補助費法規層面之說明，而里辦公室實際上如何區別里長事務補助費及里辦公費，如何執行、運用及辦理核銷，仍須透過王惠玲之左列證據證實之，彼此間不能相互取代，自有調查必要性。 ②檢察官同意就左列證據僅出示不爭執事實部分，則辯護人之疑慮不存在。
4	吳淑月於102年10月31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7）	關於不爭執事實3之「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(下同)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（下稱被告農會帳戶），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」乙項，辯護人認為僅調查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函文（檢證15）、被告在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（檢證17，下稱被告農會帳戶影本）為已足，而左列證據涉有不爭執事實以外陳述，不同意調查等情。惟查：
5	吳淑月於103年5月28日	

	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8）	①上開函文內容僅就相關法律規定為解釋，至於被告農會帳戶影本，僅能證明該帳戶之支出、存入等使用情形，僅憑上開事證，均無法證明被告之農會帳戶係由何人保管、使用，而左列證據足以證明該帳戶之實際持有者及使用情形，自有調查之必要性。 ②檢察官同意就左列證據僅出示不爭執事實部分，則辯護人之顧慮並無必要。
6	吳淑月於104年1月14日在偵訊查中之證述（檢證9）	關於不爭執事實5之「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2萬元」部分，辯護人認僅以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在偵查中之供述（檢證2）為已足，而左列證據涉有不爭執事實以外陳述，不同意調查等情。惟查： ①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農會帳戶，係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，再由吳淑月從中撥付2萬元作為擔任被告助理之薪資，則自款項領取至薪資給付階段，實際處理者均為吳淑月，是吳淑月左列證詞具有不可代替性，此不爭執事實自應由吳淑月之證述內容證明之。 ③何況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，其所為供述，縱屬不爭執事項，其真實與否尚待調查，難認與吳淑月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詞有相同之證明力，左列證據自有調查之必要性。 ④檢察官同意就左列證據僅出示不爭執事實之部分，是辯護人之質疑並無必要。
7	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10）	關於不爭執事實6之「謝卓壯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，匯款予被告共計11萬4,472元」乙項，

		辯護人認為僅憑謝卓壯於103年10月29日偵訊時之證述（檢證11）為已足，左列證據未經具結，且屬重複調查證據，不同意調查等情。惟查： ①由謝卓壯於偵查中證述內容可知其並未提供全部之匯出匯款申請書，亦未統計金額；而左列證據正可補足上開證述缺漏之處，自有調查之必要性。 ②檢察官同意就左列證據僅出示不爭執事實部分，則辯護人之顧慮並不存在。

二、對於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㈠、檢察官就罪責部分之爭執事實，聲請調查被告審前供述，有調查之必要性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關於辯方意見之回應
1	被告於調查站、偵訊時之歷次供述（檢證1、2、3）	①被告於調查站、偵查階段之歷次供述，足以證明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經過等犯罪事實，且被告犯後態度為科刑審酌之因子，自有調查之必要。 ②至辯護人固以審理時將直接詢問被告，而認無調查被告於調查站及偵查階段之歷次供述之必要等語，然被告本具有緘默權，倘被告於審理時行使緘默權，當無從藉由詢問被告以證明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經過等罪責及科刑事實。 ③縱被告於審理時未行使緘默權，然被告於審理時之供述，或未必詳實，或有缺漏，或與其調查站及偵查階段之歷次供述有所不一，是調查被告於調查站及偵查階段之歷次供述，除可證明犯罪事實，亦可由其歷次供述之差異性，證明被告犯後態度，此無法由僅於審理時詢問被告可替代，應認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
㈡、對於被告及辯護人就罪責部分爭執事實之調查證據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
1	董保城撰，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（刊載於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，第149至166頁）	同意調查。
2	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（偵卷頁29）	①同意辯護人於不爭執事實證據調查之階段調查。 ②辯護人已於111年4月18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㈠，第10頁之六㈠編號2，就左列函文聲請證明「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據核銷」之不爭執事實；然於111年5月9日出具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㈡，第4頁之四㈢編號2，復以左列函文證明爭執事實，顯有重複調查之情事，自無於爭執事實證據調查之階段再行調查之必要。
3	黃正雄撰，村里制度定位與村里長角色之法制分析（刊載於中國地方自治第73卷，第10期，第22至44頁，109年10月）	①無證據能力，自無調查必要性。 ②左列文獻為審判外陳述，其撰寫人未經審判中對質詰問，無證據能力。 ③左列文獻之內容與待證事實無關，無證據能力。 ④左列文獻所引用之法規，即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規定，為因應修正當時之社會現實，業於107年4月3日修正；且該文獻參考之全國鄉鎮市區數、村里數、鄰數等研究資料，均係109年1月之統計資料，自與本件犯罪

		事實係發生於100年至101年間之時空背景、社會情況有別，尚難同一而論，故認無調查之必要。
4	周盈文撰，我國「首長特別費」制度之研究，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，99年	①無證據能力，自無調查必要性。 ②左列論文為審判外陳述，其撰寫人未經審判中對質詰問，無證據能力。 ③左列論文論述內容與辯護人所欲證明之「里長事務補助費具有實質補貼性質」無關，無證據能力。 ④左列論文僅有第46頁第4目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題，然內容均係引用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文，而該函文業經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書狀㈠聲請就不爭執事實為調查，認無再以左列論文為重複調查之必要。
5	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，桃園市政府104年3月30日府民區字第1040048428號函訂定全文7點	①無證據能力，自無調查必要性。 ②左列函文要點並無里長事務補助費之相關規定，且為本件案發時所未制定之法規，與本件待證事實無關聯性，不具證據能力，自無調查必要性。
6	聲請傳喚證人王惠玲	同意調查。
7	聲請傳喚證人吳淑月	同意調查。
8	聲請傳喚證人謝卓壯	同意調查。
9	聲請傳喚證人謝卓平	同意調查。
10	詢問被告	同意調查。

㈢、對於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部分爭執事實之調查證據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
1	被告戶籍資料（偵卷頁34）	同意調查。
2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99號判決	①無證據能力，自無調查必要性。 ②左列裁判所涉犯罪法條均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與本件涉犯條文係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不同，則二者所涉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為不同，難認有何可相類比之處；再者，左列裁判所涉爭議均為地方民意代表之「助理補助費」，核與本件係侵占「里長事務補助費」之法律性質亦屬不同，是認與待證事實無關聯，無證據能力，自亦無調查之必要。
3	被告全國刑案資料（偵卷頁35）	同意調查。

三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提出書面意見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珽　顥　檢察官王珽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哲　名　檢察官劉哲名

檢　察　官　蕭　佩　珊　檢察官蕭佩珊